



232300101513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遂市疾控〔SZ〕检字(2026)38号



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

检 测 性 质: 委托性监测

被 检 单 位: 发展水务与明星一水厂碰管处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本报告共4页, 第 1 页



敬告客户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检测专用章、无检验者、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印章）无效。

二、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委托送检样品，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四、需退还的样品，自收到报告15日内领取；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

五、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留中心存档，一份送被监测单位。

六、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

七、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

八、*为分包检测指标。

地 址：遂宁市船山区通港大道66号

联系电话：0825-3181137

邮 编：629000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受理编号: SZ(2026)38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收样日期:	2026年1月13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月13日至1月22日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22日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限值	检测结果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平皿计数法	100	未检出
砷/(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102
镉/(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铬(六价)/(mg/L)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铅/(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20
汞/(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1	<0.00007
氟化物/(mg/L)	流动注射法	0.05	<0.002
氟化物/(mg/L)	离子色谱法	1	0.15
硝酸盐(以N计)/(mg/L)	离子色谱法	10	2.04
三氯甲烷/(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	0.0054
一氯二溴甲烷/(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1	0.0022
二氯一溴甲烷/(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	0.0039
三溴甲烷/(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	0.000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该类别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180
二氯乙酸/(mg/L)	离子色谱法	0.05	<0.0037
三氯乙酸/(mg/L)	离子色谱法	0.1	<0.0044
氯酸盐/(mg/L)	离子色谱法	0.7	0.07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无异色,<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4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0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pH	玻璃电极法	6.5~8.5	7.83
铝/(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813
铁/(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454
锰/(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026
铜/(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	0.00134
锌/(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	0.0053
氯化物/(mg/L)	离子色谱法	250	22.67
硫酸盐/(mg/L)	离子色谱法	250	44.60
溶解性总固体/(mg/L)	称量法	1000	244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175.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0.70
氨(以N计)/(mg/L)	流动注射法	0.5	<0.02
游离余氯/(mg/L)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0.3~2, 末梢水0.05~2	0.29

检验者: 廖瑞年 廖瑞年 廖瑞年 廖瑞年 廖瑞年 廖瑞年 廖瑞年 廖瑞年 廖瑞年 廖瑞年

审核者: 廖瑞年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评价

样品名称: 末梢水

评价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被检单位: 发展水务与明星一水厂碰管处

采样地点: 发展水务与明星一水厂碰管处

生产批号: 2026/1/13

样品数量: 1件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规格: 约20L

包装情况: G、P、无菌采样袋

样品保持条件: 常态

采/送样单位: 遂宁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刘宴良、何昊骏

一、引用技术法规、标准: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相关技术资料:

检验报告 SZ(2026)38

三、结果评价:

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检测专用章



评价人: 孙成

校核人: 谭荷明

签发人: 孙成